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
交通部

115年6月18日



毒駕嚴懲作為

核心策略：加速修法，加重處罰，疊加罰鍰

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從「母法根本修正」，全面加重毒駕罰鍰、同車乘客共同責任、吊銷駕照及強制戒癮、沒入車輛；並建立預防性駕照管理機制，提升具威嚇力的嚴懲架構。

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

毒駕駕照處置加嚴：「吊扣」 → 「吊銷」

現行法規



吊扣駕駛執照

1至2年

修法升級



吊銷駕駛執照

3年內不得考領

* 現行規定，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吊銷駕照並終身不得考領，並得沒入車輛！

澈底切斷毒駕者上路的權利

累犯加倍懲罰機制：罰鍰快速疊加



毒駕拒測**27萬元(增加9萬)**，第2次**45萬**；第3次以上按前次金額加罰18萬，累加無上限

拒絕給予僥倖空間，累犯成本大幅增加

限制車輛使用：沒入車輛

現行法規



吊扣牌照2年

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

修正後法規



不問駕駛是否為車輛所有人一律沒入



課予同車乘客共同責任 擴大車內防護網

共同責任罰則

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，
處新臺幣 6,000 元至
15,000 元罰鍰

防制毒駕不僅是駕駛的責任，同
車者亦有勸阻義務

溯源打擊:封鎖毒品施用者駕駛權

經確認有吸食毒品者

必須接受毒駕防
制教育、觀察勒
戒、強制戒治、
毒品戒癮治療或
毒品危害講習

+

完成後，必須6
個月內無再有施
用毒品紀錄

未符合條件，不得考、換領駕照，上路即是無照駕駛

毒駕吊銷再無照上路加罰3.6萬，累加無上限(加3.6萬)